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09900021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汰換報廢之T5燈具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如附表)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本分局第二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09年10月23日前洽本分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。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11月5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分局長 趙靖平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分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分局第二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第二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電洽本分局(03-8221121 轉 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法人或公司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理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
 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繳納保證金，及自然人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）、法人或公司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文件影本）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)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 繳納保證金：免計收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 開標決標：
  - 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 - 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- 1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    - 2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  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寄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11 月 5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盧小姐 電話 03-8221121 轉 661。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090902
品 名	標售汰換 T5 燈具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約 458 具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4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註	現場看樣時間: 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電洽本分局 (03-8221121*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 逾時不候。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## 奉准標售汰換 T5 燈具一批投標單

標 號	1090902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汰換 T5 燈具一批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